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 兆 8,856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 1 兆 8,957 億餘元，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760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2 兆 8,632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5,166 億餘元，審定淨利 3,466 億餘元；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119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5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9,451 億餘元，審定賸餘 1,006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38 億餘元。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審定 2,46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 121 億餘元，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21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 1 兆 8,462 億餘元，經常支出 1 兆 5,806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655 億餘元；資本收入 394 億餘元，資本支出 3,150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756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99 年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

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因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457 億餘元，暨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經常收支賸餘數較預算數增加 1,817 億餘元；另一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國有不動產標脫率及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及原定釋股計畫未執行等，較預算數減少 376 億餘元；資本支出因部分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等，較預算數減少 38 億餘元；資本收支短絀 2,756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338 億餘元，經常收支賸餘雖較預算大幅增加，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餘元，倘再加計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21 億餘元後，差短金額計 222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綜合考量國內外主客觀條件及各項外生變數，估測全國總資源供需趨勢，訂定年度施政方針及編列歲入、歲出預算，規劃總體經濟目標。本年度除採取積極性財政與貨幣政策外，並推動公共建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商品出口轉型等施政作為，及實施消費提振措施，期能增裕投資、創新技術，改善勞動市場並推升勞動生產力，俾鼓勵企業利潤分享，使薪資隨同勞動生產力成長，進而提振民間消費，推升經濟成長。本年度因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景氣持續疲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下跌等，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我國受國際景氣疲軟等因素掣肘，以及手持行動裝置與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降低，中國大

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電子零組件等影響，出口值下滑，衝擊我國經濟整體表現，經濟成長率 0.65%，未達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經濟成長目標（3.1%至 3.7%）。本年度我國實質 GDP 為 15 兆 6,157 億餘元，依 GDP 構成因子及其貢獻情形分析，民間消費與政府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度均呈下滑，政府及公營事業等公共投資持續縮減，投資金額為近 5 年新低，影響民間企業擴大投資意願，連帶抑制促進經濟提升之引擎效果；又我國超額儲蓄本年度首度突破 2 兆元，反映民間閒置資金未能引導至國內產業投資，影響整體經濟動能之提升。另我國產業創新程度及人才、資金外流問題未獲顯著改善，對國外投資之吸引力不足，且國人實質經常性薪資水準仍不及民國 89 年，一般民眾經濟能力無實質改善，購屋成本及負擔（民國 104 年第 4 季臺北市房價所得比 15.75 倍、貸款負擔率 66.26%）未獲紓緩，食物類、醫療健保類等基本消費負擔增加，連帶影響民眾消費能力及意願。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景氣概況，本年度國內景氣逐步下滑，自 6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止，景氣對策信號已連續 10 個月呈藍燈，復因國際市場整體需求疲弱，出口貿易總值自本年度 2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止，已連續 17 個月呈負成長，影響國內景氣及民間消費意願。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於本年度 7 月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提升出口競爭力；另為進一步提振內需，強化成長動能，復於本年度 10 月提出「消費提振措施」，惟係屬短期財政

政策，且成效尚待觀察（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底止，新增 GDP 約 181 億元，較預計增加 154 億元之目標為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西元 2016 年 4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日益脆弱，將持續影響國內經濟景氣，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政府已於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度擴增歲出規模，優先用於擴大公共建設、提升科技發展計畫、教育經費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並訂頒「加強 105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等規定，督促各機關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提振國內景氣；政府允宜督促各機關加強歲出經費執行效率，並審慎評估各項施政與公共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妥適分配運用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政府歲出活絡經濟之最大效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6 月景氣對策信號已轉呈黃藍燈，7 月至 8 月更轉呈為綠燈，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均呈上升，國內經濟出現回溫跡象，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修正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由 5 月預測數 1.06% 上修至 1.22%，政府允應持續透過長期施政策略，營造良善創新創業投資環境，積極培育吸引國內外人才，提升產業價值及競爭力，增加全球對我國商品及服務之需求，提高國內外廠商投資吸引力，進而增進人才就業，促進員工薪資成長，長期增加國民可支配所得，並穩定家庭基本消費物價，提升民眾生活水準，帶動民間消費能力，穩健擴增國內民間消費需求，促使廠商增加產出及投資意願，帶動供需市場正向循環，促進我國經濟永續發展。

四、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本年度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類施政方針。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0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23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0.44%），已完成者 748 項（66.61%），尚在執行者 370 項（32.95%）。又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計 64 項，其中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 2 項，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上開行政院管制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會同科技部等相關機關辦理複核結果，除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因屬前置作業免予評定分數外，餘 63 項評核成績為優等 1 項（1.59%）、甲等 41 項（65.08%）、乙等 21 項（33.33%），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6.67%）較諸民國 103 年度之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1.11%）為佳，惟仍有部分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為低情事。

五、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

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21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5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06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338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3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六、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國民經濟能力及國家施政方針等效能之考核結果，於各冊審核報告內共提列 383 項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如次：

- (一) 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國內景氣尚未回升，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允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發揮政府資本支出活絡經濟產業功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本年度我國實質 GDP 為 15 兆 6,157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0.65%，較民國 103 年度之 3.92%，減少 3.27 個百分點，係民國 99 年以來之新低，亦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經依本年度 GDP 各支出細項，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核有全球經濟活動趨緩，我國景氣尚未回升，且因住宅、食物、醫療等家庭支出負擔增加，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民間消費；

民間投資動能不足、鉅額資本預算未能於當年度執行完竣（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為 498 億餘元，保留比率 15.65%），抑減政府公共投資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出口結構集中特定產品及市場，易受單一產業或市場波動影響。宜加強研謀長期策略活絡我國經濟景氣，穩定家庭基本消費物價，刺激民間消費需求，促使廠商生產及投資意願，帶動供需市場正向循環；持續加強推動創新產業，營造良善投資環境，吸引資金投入，進而增進專業人才就業；持續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俾使政府有限之資源獲得妥適分配及運用，及時發揮政府資本支出活絡經濟產業之最大成效；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及出口轉型，提升國家出口市場競爭力。

（二）財政健全方案之執行減緩債務急劇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亟待賡續強化債務之管控：

財政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指出，財政健全方案自民國 103 年推動結果，財政赤字占名目 GDP 比重僅有 1%，遠低於國際標準，舉債空間則超過 9 千億元，財政改善之具體成效已在 4 項指標獲得驗證。經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本年度舉借數為 890 億餘元，為自民國 97 年度以來最低；債務還本數民國 95 至 103 年度除民國 96 年度最低為 6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

最高為 940 億元外，其餘年度介於 640 億元至 772 億元間，本年度為 660 億元，致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仍持續累增，民國 104 年底為 5 兆 2,769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4.40%），本年度淨增數 230 億餘元，與民國 103 年度債務淨增數 1,316 億餘元相較，已大幅減緩，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1,340 億元，合計 5 兆 4,109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 5 兆 4,439 億餘元亦減少 330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徵，國庫減少債務之舉借所致。惟近期全球景氣擴張趨緩，我國經濟成長率亦受影響，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資料，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0.65%，係民國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之最低，另民國 105 年度預測數亦僅 1.22%，在經濟成長走勢趨緩下，為達成控制年度舉借額度以經濟成長所增加之融資餘額為限之目標，未來舉債空間仍屬有限。次查，中央政府近 10 年編列債務還本數額，除民國 101 年度編列還本預算 940 億元，占稅課收入之 7.52%，其餘每年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預算比率僅介於 0.54% 至 6.51%，不利債務之清償。又國際間評析政府債務償付承擔能力高低，係以債務餘額占政府所得收入之比率（Debt/Income）衡量，民國 95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介於 234% 至 318%，距國際貨

幣基金組織對該指標之建議最佳標準（150%以下）仍有改善空間。顯示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已減緩債務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三）部分國營事業主要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自製產品競爭力下滑，或營運發生虧損，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國營事業營運獲有盈餘者 11 單位（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中台灣糖業公司本年度稅後淨利 137 億餘元，惟其精緻農業等 7 個事業單位因花卉商品規格未符市場需求，銷售情形未如預期、部分購物中心結束營運或賣場改裝暫停營業，銷售業績未能提升、豬隻染疾死亡率偏高，飼養成本無法抑減及海外豬隻銷售量下降，造成營運損失等情而發生虧損，總計虧損金額 9 億餘元；臺灣菸酒公司自製菸品銷售量大幅衰退，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另啤酒市場優勢逐年流失，新產品之銷售亦未有效拓展客源，兼以非菸酒類產品尚乏代表性商品聚焦經營，營收貢獻尚微，本年度稅後淨利 97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0 億餘元。另營運發生虧損者 3 單位，除臺灣鐵路管理局係因用人費用居高不下，台灣自來水公司則因上半年水情不佳，支付一期稻作休耕補償費等，致發生虧損外，台灣中油公司受高雄煉油廠關閉及部分工場發生非計畫性停爐等影響，油品產銷量較預計減少，又因

負擔高額折舊費用及固定成本，本年度稅後淨損 14 億餘元，累積待填補虧損 1,013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額之 77.91%；台灣電力公司本年度雖獲有淨利 636 億餘元，惟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達 1,359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額之 41.20%，且經營改善措施執行結果，間有收益未如預期、替代燃料成本增加等情，均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

- (四) 部分不具存續價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雖已檢討整併或裁撤，惟未訂定具體作業期程，復閒置資金龐鉅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中央政府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為 105 個，分預算單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6 個，增加至本年度之 109 個，總收支規模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 兆 163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5 兆 9,908 億餘元，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數量與規模均有逐年擴增趨勢，部分基金雖已檢討整併或裁撤，惟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等 2 個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賸餘分別為 3 億 6,497 萬餘元及 14 億 4,968 萬餘元，且帳列現金餘額分別為 8 億 2,908 萬餘元及 17 億 8,390 萬餘元，各該基金經行政院同意就各該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免予繳

庫，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計解繳國庫數僅為 1 億 8,500 萬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則無繳庫數，宜檢討增加各基金年度超預算賸餘之繳庫，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475 億 2,91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53.29%，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7 個基金之執行率未達 7 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4 個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 千萬元辦理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建設計畫，僅執行 80 萬餘元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五) 政府公布逐步減核新能源政策，惟電源開發及供電情勢日益嚴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檢討強化，俾維電力穩定供應，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低碳永續環境：**我國天然資源匱乏，約 98% 依賴進口，並為島嶼型獨立電力系統，無法由國外支援電力，本年度電源結構占比仍以火力（煤、油及天然氣等，統稱為化石能源）發電為大宗，約占 78.3%（燃煤占 35.7%），核能發電量占 16% 次之，對化石及核能等能源依存度甚高，嗣因日本福島核災後，國人質疑核電安全不斷，行政院為化解民眾對於核安疑慮及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與達成對減碳承諾暨非核家園目標，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

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工程業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停工封存 3 年。然因部分既有機組已運轉多年，民國 103 年起約有 2 成火力機組於近 10 年陸續除役，既有核能電廠亦將於民國 107 至 114 年間屆齡除役，核四為我國未來供電之重要準備方案，惟其商轉日期不確定，餘興建中之林口與大林燃煤機組及通霄燃氣機組更新擴建計畫，亦屢因鄰避設施效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多有延誤；核一及核二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幾近貯滿（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占貯存容量 99.23%至 99.77%），影響電廠正常運作；又「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405 案）」中，新增機組已不足應付退休機組及未來負載成長，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逐年下降，台電公司預估民國 105 年備用容量率降為 9.2%，民國 107 年備用容量率降至 7.9%，民國 112 及 113 年更可能降為負值，電源嚴重不足。又政府為紓解電源不足困境，雖於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間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執行結果，在民生需求及經濟成長下，整體用電微幅成長 0.05%，未達預期負成長 2%目標。嗣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4 月間發布新聞稿指出：若積極強化節電措施，供電吃緊情形雖將暫時趨緩，民國 112 及 113

年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可望由負轉正，但備用容量率仍屬偏低，有極高限電風險；然再生能源屬間歇性能源，尚無法取代傳統穩定能源，且天然氣供應已趨飽和，新增接收站須耗時 8 至 10 年，替代能源、民眾生活習慣與產業結構調整均非短期可成，停（限）電風險仍持續增加中。鑑於「非核家園」及「溫室氣體減量」乃政府既定政策，為能達成對國際社會「減碳」長期承諾，落實環境基本法要求，雖已採行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暨宣示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等減緩措施，惟因我國天然資源匱乏、電力系統與能源發展條件相較他國嚴峻，電力缺口之替代方案，迄今仍因各界反對核能設施及廢核聲浪、再生能源發展空間有限、核廢料處置陷入膠著暨禁燒生煤等問題，尚無具體進展與共識，亟待行政院積極協處並督促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逐步調整能源與產業結構轉型及推動節能等各項減緩電力吃緊措施，以維持電力穩定供應，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綠能低碳永續環境之目的。

（六）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科研及行政法人採購辦理情形，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本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0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386 億 1,491 萬餘元，執行數 3,157 億

5,403 萬餘元，執行率 93.25%，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有效管控工程前置作業，或發包多次流標，致年度預算執行落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之預算執行數據資料失真，未能正確反映重大公共建設實際執行情形；計畫評核結果，未能覈實反映計畫落後情形；納入適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之內容未公開，致計畫執行資訊欠缺透明等未盡周妥情事。又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辦理情形，亦核有部分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逐年檢討修正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及後續邀標採購案重複審查合格廠商資格文件等共同性缺失；對選擇性招標採購之資格審查作業，未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致迭生作業疏失；部分醫院辦理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間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事。另科研採購及行政法人採購部分，核有部分科研採購單位迄未訂定內部採購作業規定，及部分行政法人延遲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或所訂採購作業規章規定之內容寬嚴不一；科研採購資訊尚乏共通公告平臺且公開資訊不一，採購資訊之公開及透明性不足，及部分行政法人逕依內部採購作業規定辦理逾政府採購協定採購門檻金額之採購，與工程會函釋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

規定不符等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七) 警政及消防之勤(業)務攸關人民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至巨，惟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消防人力短缺情形未獲明顯改善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以提升警力運用成效及建置合理消防人力：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又消防法第 1 條明定消防 3 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經查各地方政府警消人力進用及配置情形，核有近年來全國警力短缺問題嚴重，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為 8,532 人，又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警力之配置，警政署未考量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後，轄區範圍已不同以往，據以調整各市縣政府警察預算員額，致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之警民比高出全國平均值頗多，相關地方警力配置容有檢討調整空間；另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地方消防機關實際員額共 1 萬 3,027 人，較過去 5 年雖微幅成長，惟較合理員額目標尚不足 4,277 人，部分地方(如：南投縣、連江縣)消防機關缺額比率達 4 成以上，加以各地方消防機關實施之勤休方式多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1 制，與世界先進國家(城市)之勤 1 休 2、勤 1 休 3 制，或日、夜班分開服勤等制度相較，我國消防人員勤務條件明顯嚴峻，致外界

迭有消防人員超時加班過勞，恐落入現有人力提早退離、折損，復加深人力短缺之惡性循環等訾議等情事，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八) 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並建置地震預警系統，惟耐震能力不足或位處高風險區域之校舍迄未完成改善或優先納入預警系統，亟待妥謀善策賡續辦理：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為持續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核定實施「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7 億 1,7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6 億 5,793 萬餘元，已逐年完成各市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工程；另預計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建置完成全國公立國中小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尚待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辦理補強、辦理拆除重建之校舍分別有 118 棟、2,287 棟、322 棟，合共 2,727 棟，估計改善經費 338 億 8,144 萬餘元，有待積極妥謀後續改善計畫賡續辦理；政府列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之校舍，已全數完成補強，惟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或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校舍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部分無使用執照建物且鄰近地震帶之潛在致災風險較高學校，迄未建

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之件數比率已達 6 成，惟多數案件查核成績普遍欠佳，恐有減損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品質之虞等情，均待妥謀改善。

(九) 政府積極推動修法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惟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新制勞工退休金施行以來，勞工自行提繳比率仍低，均待加強查察及宣導：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專戶餘額不足以給付次年度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則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查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推估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包含公、私部門）尚有 31,566 家、未足額提撥金額達 1,156 億餘元。又新制勞工退休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採確定提撥制，雇主應依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存儲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惟據勞動部統計，自民國 94 年開辦勞退新制以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481,649 家、提繳人數 6,221,337 人，基金規模已達 1 兆 5,212 億餘元，惟其中屬個人自願提繳者

僅 383,495 人，占提繳總人數 6.16%，且提繳工資在 57,801 元以上者，自行提繳人數比率為 22.41%，提繳工資在 57,800 元以下者，自行提繳人數比率僅 4.07%，顯示高所得者自行提繳比率較高等情。以上，均待賡續促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及輔導工作，俾敦促事業單位確實依循法規辦理，儘早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或賡續加強宣傳，鼓勵勞工自行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持續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以增加勞工自行提繳之誘因，增裕退休生活養老財源。

(十)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標案完工率欠佳，亟待加速執行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 126 億 4,9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現數 89 億 9,89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1.14%，應付保留數達 31 億 7,909 萬餘元(占 25.13%)，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計畫執行期程縮短，暨初期審查作業費時，部分用地取得及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復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雨水下水道、河川及區域排水等規劃及檢討、治理工程、應急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合計 1,488 件，已發包 1,277 件，完工 901 件，已完工比率 60.55%，其中規劃及規劃檢討項目，因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於民國 104 年 3 月始獲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各受補助市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下半年始陸續完成招標作業，已完工比率僅 5.00%；治理工程項目因部分工程尚處取得用地及規劃測設相關階段中，或執行期程跨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或受天候因素及廠商施工能力欠佳等影響，已完工比率 59.30%；應急工程項目因部分工程申請路權費時，或需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等，執行進度落後，已完工比率 75.45%；至非工程措施項目，因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或發包作業較緩慢，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已完工比率僅 72.12%，各項標案完工率均欠佳，亟待加速執行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